

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的上海市静安区数字城管综合执法监管平台（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静安区数字城管综合执法监管平台（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金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4290.2万元，资产总额为44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4日